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）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 2012 年 1 月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依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、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履行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《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执行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，肯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成果和执业质量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2016 年度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度报酬为 45 万元，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16 年度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内部控制审计的年度报酬为 30 万元,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(二)发表意见的依据(包括所履行的程序、核查的文件、现场检查的内容等)

本独立意见系依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(三)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。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,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: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;
2.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照;
3.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(三)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

1.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业务和资质情况,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

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。

3. 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。

4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

我们认为，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金占、郑建彪、刘学军

2016 年 4 月 27 日